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桂经职院教字〔2024〕22号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 与改进工作 2023 年自我诊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简称“诊改”）工作，构建常态化专业建设内部质量保证和运行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桂教规范〔2017〕5号），以及《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桂经职院教〔2020〕6号）相关工作进度的要求，按照“一年一诊改、三年一大改”的要求，依据“多维”诊改模型，决定开展学校 2023 年度自我诊改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成立诊改领导工作小组

（一）诊改领导小组

主任：肖开宁

副主任：陈周俭 覃巧珍 潘峻 黄坤 肖馆 谭义东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2023 年诊改工作具体由教务科研处及各二级学院诊改
专项工作组实施。

（二）诊改专项工作小组

1、学校层面

组长：陈周俭

副组长：陆飞杉

2、专业层面

组长：潘峻 石流沙

副组长：李旻

3、课程层面

组长：黄坤

副组长：陆金丽 陈栋

4、教师层面

组长：覃巧珍

副组长：文剑

5、学生层面

组长：肖馆

副组长：潘知助 闭迷迷

6、质量督导组

组长：李小红

副组长：李敬生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五个层面“自我诊改”

1. 学校层面“自我诊改”

（1）开展诊改的范围：各处、室、二级学院

（2）开展学校层面“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处、室、二级学院

（3）开展学校层面“自我诊改”的要求：

各处、室、系、部依据学校“多维”教育的“五力”模型要求，对照学校十四五规划、部门年度建设发展目标及标准，对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部门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2。

2. 专业层面“自我诊改”

（1）开展诊改的范围：学校各专业

（2）开展专业“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

（3）开展专业“自我诊改”的要求：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依据学校“多维”教育模型的“五力”模型要求，对照学校专业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的专业建设目标（规划），对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专业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3。

3. 课程层面“自我诊改”

（1）开展诊改的范围：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核心课程

(2) 开展课程“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

(3) 开展课程“自我诊改”的要求：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依据学校“多维”教育模型，对照制定的课程建设目标（规划），对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课程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 4。

4. 教师层面“自我诊改”

第一部分：教师个人层面“自我诊改”

(1) 开展诊改的范围：各任课教师

(2) 开展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

(3) 开展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的要求：

各任课教师依据学校“多维”教育模型，对照教师个人规划及教师发展相关标准，对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教师个人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 5。

第二部分：二级学院层面教师队伍建设“自我诊改”

(1) 开展诊改的范围：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

(2) 开展教师队伍“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

(3) 开展教师队伍“自我诊改”的要求：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依据学校“多维”教育模型，对照本部门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对目标是否达成进

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系部教师队伍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 6。

5. 学生层面“自我诊改”

第一部分：学生个人层面“自我诊改”

(1) 开展诊改的范围：2022 级、2023 级在校学生

(2) 开展学生个人发展“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

(3) 开展学生个人“自我诊改”的要求：

学生个人依据学校“五维”模型，对照自己填写的《大学生个人生涯规划表》及学生发展相关标准，对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学生个人全面发展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 7。

第二部分：二级学院层面学生全面发展“自我诊改”

(1) 开展诊改的范围：2022 级、2023 级在校学生

(2) 开展学生全面发展“自我诊改”责任部门：各二级学院

(3) 开展学生全面发展“自我诊改”的要求：

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五维”模型，对照“十四五”规划中学生全面发展规划及相关标准，对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诊断，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预期成果实现，以此形成学生全面发展自我诊改报告。撰写模板详见附件 8。

（二）撰写全校年度诊改报告

由学校层面、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全面发展、信息化管理平台、质量督导六个诊改专项工作组根据本组各方的自我诊改情况，撰写全校性的 2023 年自我诊改报告；由质量督导组在各组自我诊改报告基础上形成并发布学校 2023 年自我诊改报告。

三、具体工作任务分工及进程表

（一）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诊改层面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及实施部门
1	学校层面	1、调整学校十四五规划及五个子规划，原规划对标本科建设标准。	牵头：学校董事会 实施：学校办公室
		2、梳理学校总目标、总建设标准。	
		3、制订目标传导机制，将诊改完成度及成效列入绩效考核的机制。	
		4、购买诊改平台。	
2	专业层面	1、专业建设目标链、标准链修订，绩效考核机制。	牵头：教务科研处 实施：各教学单位
		2、专业诊改培训。	
		3、制订专业建设发展一年规划、三年规划。	
		4、专业自查、自诊，对标自改。	
		5、撰写专业诊改报告。	
3	课程层面	1、课程建设目标链、标准链修订及绩效考核机制。	牵头：教务科研处 实施：各教学单位
		2、课程诊改培训。	
		3、制订课程建设发展一年规划、三年规划。	
		4、课程自查、自诊，对标自改。	
		5、撰写课程诊改报告。	
4	教师层面	1、教师建设目标链、标准链修订及绩效考核机制。	牵头：人力资源处 实施：各教学单位
		2、教师诊改培训。	
		3、制订教师个人发展一年规划、三年规划。	

		4、教师自查、自诊，对标自改。	
		5、教师诊改报告。	
5	学生层面	1、学生建设目标链、标准链修订及绩效考核机制。	牵头：学生工作处 实施：各教学单位
		2、学生诊改培训。	
		3、制订学生发展一年规划、三年规划。	
		4、学生自查、自诊，对标自改。	
		5、学生诊改报告。	
6	信息化平台建设	1、诊改平台采购方案。	牵头：现教中心 实施：学校办公室、教务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发展工作处
		2、诊改平台布署。	
		3、平台数据与目标、标准、绩效考核贯通。	
7	支持保障	1、工作启动与培训。	牵头：教务科研处 实施：各部门
		2、辅导与修正。	
		3、内部自评。	
		4、专家自评。	
		5、资金支持与保障。	

2、实施进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7月1日-7月19日	1、启动2023年学校诊改工作，制订诊改工作方案。 2、放假前开展诊改全员培训1-2次。 3、各专项小组完善“两链”，修订诊改目标链、标准链，使目标和标准充分衔接、有效传导。	学校诊改领导小组 小组 全员
7月20日-8月19日	1、开展诊改培训若干次。 2、完成年度诊改报告（部门、专业、课程、教师发展、学生发展）。 3、部门、个人制订2025年发展目标和计划（部门、专业、课程、教师发展）。 4、完善配套制度，使诊改运行更加有效（邀请外校专家）。 5、建设诊改信息化平台方案（邀请外校专家）。	学校诊改领导小组 小组 全员
8月20日-9月30日	1、各部门开展2023年度部门自诊自查，提交总结报告。 2、学校诊改领导小组（邀请外校专家）开展全校自诊自查，提交总结报告。 3、学校诊改领导小组（邀请外校专家）针对内诊总结，讨论学校2025年重点工作计划（部门、专业、课程、教师发展、学生发展五个层面）。	学校诊改领导小组 小组 各部门

10月1日-12月31日	1、将诊改不足之处和 2025 年计划目标写入部门和个人目标责任书。 2、将诊改结论应用到年度绩效考核中。	董事会 人力资源处
--------------	--	--------------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诊改专项工作组统筹涉及的处、室、二级学院落实开展此项工作，各处、室、二级学院负责人须高度重视，把诊改工作作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促进诊改工作常态化发展，为学校发展更上一个台阶提供保障。

2. 各处、室、二级学院各类自我诊改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前发到诊改专项工作组秘书邮箱（具体见下表）。

诊改专项工作组	秘书
学校层面质量保证组	李姝凝
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保证组	李旻
教师队伍建设质量保证组	文剑
学生全面发展质量保证组	闭迷迷

六个诊改专项工作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发到教务科研处李姝凝老师邮箱 1085774768@qq.com，二级学院 2023 年自我诊改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提交至学校诊改办李姝凝老师处。

学校将于 2024 年 8 月底举办学校 2023 年诊改自评会。

2024 年 9 月，学校发布 2023 年度诊改自评报告。

附件：1. 2023 年 XX 部门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2. 2023 年 XX 专业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3. 2023 年 XX 课程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4. 2023 年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5. 2023 年 XX 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6. 2023 年学生个人发展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7. 2023 年 XX 学院学生全面发展自我诊改报告（模板）

8. 学校“五维”诊改模型五个层面维度内涵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